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体艺函〔2018〕24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报送 2018 年 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数据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：

为做好 2018 年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 年修订）》全省数据现场抽测和复核工作，省教育厅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全省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暨抽测复核工作培训会上，随机抽取了每个设区市各一个县（市、区）作为抽查对象（见附件）。

请各设区市教育局督促被抽查单位按照时间节点制订工作方案，认真做好 2018 年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数据的采集和报送工作，务必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辖区内所有义务教育阶段(含小学、初中、特殊教育)和高中阶段（含中等职业学校）学校的数据报送。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开展数据的现场抽测和复核工作，并对复核结果（包括一致率和合格率排名）进行通报。

附件：2018 年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被抽查单位名单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2018 年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被抽查单位名单

1	南京	浦口区
2	无锡	惠山区
3	徐州	云龙区
4	常州	金坛区
5	苏州	常熟市
6	南通	海门市
7	连云港	赣榆区
8	淮安	洪泽区
9	盐城	滨海县
10	扬州	仪征市
11	镇江	丹阳市
12	泰州	姜堰区
13	宿迁	宿城区